



挽回19万元! 入室盗窃团伙被端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李 峰

晚报讯 近日,邹平公安成功侦破系列隐蔽性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9万元,有力震慑了侵财违法犯罪,守护了辖区群众财产安全与社会治安稳定。

7月初,邹平某小区居民报警,称家中金银首饰于6月24日被盗,损失价值7万余元。接警后,办案民警

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同步调取小区及周边监控,全面排查线索。民警发现,案发住户门窗完好、无撬动痕迹,嫌疑人仅盗走少量财物,并未大肆翻找,作案手法极为隐蔽。

民警串联研判发现,这起案件与今年6月辖区另外两起入室盗窃案作案手法高度相似。民警随即逐一回访三起案件受害家庭,比对细节、梳理共性,成功锁定关键突破口:三户受害人

子女均认识马某。马某多次以“孩子朋友”身份入户串门,专挑家长不在家时段到访,并以买饮料、汉堡为由哄骗孩子短暂离开,趁机盗窃。

依托完整线索链条,警方精准锁定嫌疑人马某,于7月5日将其成功抓获。审讯初期,马某心存侥幸拒不认罪,但在民警出示的完整证据链面前,最终如实供述盗窃事实,并交代其伙同张某、杨某、刘某、李某四人结

伙作案的犯罪经过。

经查,该盗窃团伙分工明确,每次只窃取少量财物,刻意制造“物品随意摆放遗失”的假象,以此迷惑受害人、规避警方侦查。

办案民警持续攻坚、循线追捕,于7月先后将其余4名团伙成员抓获归案。同时,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累计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9万元,最大程度守护了群众合法财产权益。

酒驾红线不可逾越

滨州交管曝光多起酒醉驾典型案例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李 峰

晚报讯 近日,滨州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现将近期典型案例曝光。

案例一:8月15日,惠民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巡逻至孙武街道惠归路新何村口附近时,发现一辆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异常,执勤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驾驶人刘某某满嘴酒气,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随即,民警将其带回中队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3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刘某某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认定无异议,民警依法对其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机动车驾驶证记21分、暂扣6个月,并罚款1200元。

案例二:8月9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滨城区大队设点开展酒醉驾查处统一行动。民警对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尹某太酒味很大,经询问,尹某太承认自己喝了酒。民警现场对其进行酒精测试,检测结果是27mg/100ml,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车辆被民警当场查扣。当事人尹某太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对其作出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8月16日,无棣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辖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群众被撞,面包车肇事后逃离现场。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工作,并同步调取周边监控,研判肇事车辆行驶轨迹,全力锁定嫌疑人去向。仅用二十分钟,成功将醉酒驾车肇事逃逸的李某以及肇事面包车查获。经核查,驾驶人李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后心存侥幸驾车逃逸。民警现场对李某开展酒精检测,固定相关违法证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四:8月10日,张某某驾驶鲁M牌照的轻型栏板货车,沿邹平市高淄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韩店镇苏实路路口时,因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酒精含量为122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执勤民警带张某某至邹平市中医院提取静脉血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滨州交警曝光两起无证驾驶违法案例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陈莉华

晚报讯 众所周知,驾驶人驾车上道路前,必须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但仍有个别交通参与者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无证”上路。滨州交警对近期无证驾驶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戒。

案例一:8月10日16时许,高速二大队在秦滨高速北海停车区公安检查站执勤时,执勤民警对一辆鲁M牌照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员神情紧张、眼神躲闪,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及车辆信息开展核查。

经核查,驾驶员付某驾驶证为扣留、吊销状态。据付某交代,自认为行驶路程较近,便心存侥幸,在驾驶



证被吊销的情况下驾车上路,不料,刚上路就被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当场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告知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车上路的严重违法后果与道路安全风险,使其充分认识自身行为的危害性。

随后,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对付某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案例二:8月3日,无棣

预防超载事故 严查绝不手软 滨州曝光多起货车严重超载违法案例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李 峰

晚报讯 预防超载事故,严查严处不手软。近日,滨州公安交管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对涉事车辆实施卸载转运,同步启动“一超四罚”全流程,现将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安全文明出行!

案例一:8月10日,市公安局北海分局交管大队在国道339与国道288交汇处巡逻时,发现一辆鲁M牌照大型货车行驶缓慢,挂车车厢上隆起的苫布也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当即

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现场询问得知,该货物运输货物为粗盐,刚从厂区内驶出不久就被查获。经核查,该车核载49吨,实载94.7吨,超载93.3%,属于严重超载违法。执勤民警在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后,依法扣留车辆。

案例二:8月10日,无棣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北环路巡逻时发现冀J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超载嫌疑。经过磅检测,该车实载101.06吨,核载49吨,超载比例106%。经询问,驾驶人王某称车内拉的石子,为节约成本多拉了一些。目前,该车已被扣至停车场进行卸货并接受进

一步处罚。

案例三:8月2日,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管大队在205国道与233省道交叉口执勤时,发现鲁M牌照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涉嫌超载,疑似“百吨王”。民警示意车辆停车接受检查,经过磅检测,结果为107.62吨,超载100%以上。当事人对货物超载100%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当即对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教育,随后对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8月11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滨城区大

队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在杨柳雪滨马路开展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凌晨2时,一辆冀D牌照装载铁卷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布控点,行动小组立即出击,前后夹击将该超载车辆查获。经核查,车货总重为133.92吨,为典型的“百吨王”。目前,该涉案车辆已暂扣至联合治超点进行卸货转运,并做进一步处理。

超一分,险万分,勿让货车变“祸车”。请广大货运源头企业严格落实源头装载监管责任,请广大货运车辆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务必严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